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0/09-10(07)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2月22日會議擬備的 更新背景資料簡介

調解服務的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調解服務的發展作出的討論。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香港發展調解服務後，律政司司長成立了調解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審視調解服務的發展現況，並就如何更有效、更廣泛地利用調解來解決商業糾紛及社區層面的爭議提出建議。工作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律政司、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3所本地法律學院及有關調解團體的代表。

3. 於2008年6月23日的會議上，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工作小組於2008年4月成立了3個專責小組，負責就3個主要範疇的指定事項進行研究並提交研究結果。該3個範疇為規管架構、評審資格及培訓，以及公眾教育及宣傳。各專責小組會在18個月內向工作小組提交其報告，而工作小組亦擬於兩年內發表本身的報告。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4.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6月23日及10月20日，以及2009年6月22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工作小組工作進度的簡介。議員在該3次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摘述於下文各段。

調解場地的提供

5. 委員關注到缺乏合適的調解場地，尤其是供進行社區調解的場地，會阻礙當局推廣調解作為替代爭議解決方法，以及將香港發展為區域替代爭議解決中心的努力。余若薇議員建議，各民政事務處可提供場地進行社區調解，而民政事務總署則可向義務調解員提供行政支援。

6. 於2009年6月22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於2009年7月1日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免費提供兩個社區中心在指定時段內進行義務調解。政府當局又表示會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因應檢討結果考慮將計劃擴展到其他地區的社區中心。在國際或商業糾紛方面，有關各方有較佳財力負擔調解費用，可考慮租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會議中心或酒店的場地進行調解。在這方面，香港律師會告知委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場地需求甚殷，不易預定。委員亦察悉，進行調解時最少需要兩個房間供有關各方使用，基於成本考慮，律師事務所未必願意提供會議室作調解服務之用。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探討更多方法以解決業界對缺乏合適調解場地此主要關注事項。

就消費糾紛提供免費調解服務

7.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香港缺乏免費的法律或調解服務解決消費糾紛。她指出，律政司在2008年5月發表的《法律及相關服務供求情況顧問研究報告》指出，香港很多人曾在與消費事宜有關的事件中遇到難以解決的問題，但由於所涉的法律費用與爭議款額並不相稱，他們均希望可透過調解解決。政府當局表示會提請工作小組注意該部分的顧問研究報告，由工作小組考慮如何提高社會人士對調解服務的瞭解和認知。

8. 吳靄儀議員注意到工作小組所有成員均屬法律界人士，她表示應招攬更多不同背景人士出任工作小組成員，例如加入民政事務總署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以處理與調解有關的實際問題。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該3個專責小組的成員中，亦有來自民政事務總署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工作小組亦可能在有需要時邀請不同範疇的專家參與討論。

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制訂規管架構

9. 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評審資格及培訓專責小組正就香港的調解員擬訂自願性質的行為守則擬本，並探討以規管方式執行調解守則的不同方案。至於調解員的資格方面，委員注意到許多海外國家均未設有評審資格制度，而澳洲是近年設立了調解員評

審資格制度的少數國家之一。該專責小組會研究應否在香港推行該制度；而若認為應予實施，又應如何推行。

10. 委員亦察悉，規管架構專責小組曾研究香港應否制定一條調解條例，以及如要制定此條例，其擬議內容為何。擬議內容包括保密和特權、調解員的豁免權、通過調解達致的和解協議的執行事宜、調解規則範本及調解協議的內容等。

加深法律專業界對調解服務的瞭解

11. 委員察悉，法律執業者關注到，因應民事司法改革的推行而訂定的調解實務指示對他們作出繁重的要求。根據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實務指示，在各方當事人均有法律代表的訴訟程序中，有關的法律執業者會須提交調解證明書，確認他們已向當事人解釋調解服務的提供、涉及的程序，以及調解費用與訴訟的比較等。律師會認為，要求律師肩負評估調解所需的費用，並協助獲得法律援助的當事人考量所涉費用是否與可討回的款額相稱等責任，對法律專業界不公平。委員認為，向法律執業者提供更多有關調解的資料，從而加深他們對此項替代爭議解決程序的瞭解甚為重要。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工作小組會與其他有關各方一起研究如何加深法律專業界對調解服務的瞭解。

最新發展

12.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2月22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工作小組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及建議。

13. 為支援新訂調解實務指示的實施，司法機構於2010年1月4日在高等法院大樓設立了調解資訊中心，為訴訟人提供有關調解的資料。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將於2010年2月22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新設的調解資訊中心。

相關文件

14. **附錄**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12日

調解服務的發展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7年10月22日	<p>政府當局就"2007-2008年度律政司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第12至14段) [立法會CB(2)45/07-08(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022cb2-45-3-c.pdf</p> <p>會議紀要 (第27至32段) [立法會CB(2)402/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71022.pdf</p>
	2008年6月23日	<p>政府當局就"調解服務的發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327/07-08(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623cb2-2327-4-c.pdf</p> <p>會議紀要 (第14至24段) [立法會CB(2)2826/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80623.pdf</p>
	2008年10月20日	<p>政府當局就"2008-2009年度律政司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第11至12段) [立法會CB(2)71/08-09(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020cb2-71-2-c.pdf</p> <p>會議紀要 (第19至28段) [立法會CB(2)367/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081020.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09年6月22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調解服務的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904/08-09(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622cb2-1904-8-c.pdf</p> <p>政府當局就"調解服務的發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904/08-09(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622cb2-1904-7-c.pdf</p> <p>會議紀要 (第36至42段) [立法會CB(2)2341/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090622.pdf</p> <p><u>跟進文件</u></p> <p>香港律師會於2009年5月8日就法律援助案件委任調解員的政策致法律援助署署長的函件及法律援助署署長2009年5月14日的覆函 [立法會CB(2)2016/08-09(02)及(03)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8-09/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622cb2-2016-2-e.pdf http://www.legco.gov.hk/yr08-09/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0622cb2-2016-3-e.pdf</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12日